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9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景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秀蘭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秀蘭之股票債權，經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、松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